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14年度交字第1340號

原告 陳榮裕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2日埔  
監裁字第62-JD6F60313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  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  
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  
之交通裁決事件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。又本件依  
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，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  
條之7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3日19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  
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草屯鎮碧山路17  
6巷與碧山路口前時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 
草屯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交通組員警認有違規行為而予以攔  
停，認原告有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  
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，遂製開掌電字第JD6F60313  
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（下稱舉發通知  
單），案移被告所屬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（下稱埔里監  
理分站）列管。嗣原告不服遭舉發違規，提出申訴，經舉發

機關查處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員警遂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舉發。埔里監理分站乃於114年12月9日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(下稱講習辦法)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埔監裁字第62-JD6F6031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仍表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### 三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

#### (一)主張要旨：

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跟隨前方黑車徐行，行經案發地點時，距離行人已逾3格枕木紋以上安全距離，並無不暫停禮讓行人先行之通過，無違反道交條例第44第2項之情事等語。

#### (二)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### 四、被告之答辯及聲明：

#### (一)答辯要旨：

經檢視違規影片，系爭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遇有行人行走，系爭機車距離行人不足3格枕木紋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違反道交條例第44第2項，違規事實明確，舉發機關員警依法舉發無誤。

#### 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五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#### (一)本件應適用之法令：

- 1.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：「(第2項)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- 2.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- 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：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

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

4. 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並應施以講習：十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。」

(二) 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後述爭點外，有舉發通知單、舉發機關114年12月3日投草警交字第1140029471號函暨影像擷取畫面、舉發機關114年11月22日投草警交字第1140027786號函暨影像擷取畫面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、機車車籍查詢、舉發機關115年3月24日投草警交字第1150006506號函（下稱115年3月24日函）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8、71至74、83至85、93至94、97、117至121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(三)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課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此暫停時與行人之距離為何，並無具體規定；惟交通部前於110年3月30日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略稱：「內政部警政署業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已律定執法取締標準，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『行進方向』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，違反者可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舉發之」等語，乃行政機關為求執法過程能有明確之認定與取締標準而為之說明，自得作為本院判斷時之參酌。

(四) 經查，原告騎乘系爭機車，行至系爭地點時，該路口電線桿至第1道枕木紋距離0.4公尺、枕木紋寬為0.4公尺、枕木紋間距為0.9公尺，系爭車輛左側之枕木紋右側起至後方電線桿之距離（3組枕木紋及間距加電線桿距離）約4.3公尺等情，有舉發機關115年3月24日函及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7頁、第73至74、85頁）。足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通過本件行人穿越道時，其與行人行進方向尚距3公尺以上之距離，尚不符合上開內政部警政署所定之取締基準，

01 是原處分認為原告未禮讓行人，與取締基準有違，而有違誤  
02 之處。

03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認原告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 
04 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事實，而以原處分  
05 裁處原告罰鍰1,2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  
06 安全講習，自有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7 予准許。

08 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 
09 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  
10 要，併予敘明。

11 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 
12 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 
13 第2項所示。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因該費  
14 用已由原告起訴時預先繳納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00元。

15 九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17 法 官 李婉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
20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 
2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 
22 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；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  
23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(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 
24 人數附繕本)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 
25 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27 書記官 張宇軒